

## 高屏地區「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 號 B 棟 6 樓)  
第 1 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陳處長咸亨

記錄：李宜娟

委員：

劉進興（郭玉梅代）	許沛祥（林晴霞代）
蔡孟裕（楊宏文代）	魯臺營
林呈俊（彭凱欣代）	林明儒
吳義林	林 傑
陳椒華	林昆海
李永龍	王敏玲

請假人員：

曾文生	袁 菁	曾全佑	洪明江
-----	-----	-----	-----

列席人員：

賴俊甫	王弟文	隨婉君	張和中	
李宜娟	謝永昌	陳宏仁	邱永盛	蕭智元
鍾有賢	黃詠方	楊琇晶	陳高鳳	陳郁文
陳金瀛	傅莉雯	翁郁絜	孫偉力	宋國安
許長嵐	莊惠如	林資傑	陳可青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已於本（104）年 6 月 30 日公告，依規定應設置「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小組成員分別囊括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以下就小組成員逐一介紹。(略)

### 三、報告事項

(一) 小組任務與運作說明（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略。

結論：洽悉。

(二) 高屏總量管制執行現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略。

結論：

1、洽悉。

2、會後將現有總量管制雙週報資訊，以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一併提供給小組委員參考。

3、公私場所實際排放量資料已公開於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http://opendata.epa.gov.tw>），供小組委員參考。

### 四、討論事項

(一) 小組會議時間（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說明：建議訂定固定之小組會議時間，暫定於每 2、5、8、11 月第 4 週週二下午 2 點。

決議：

1、原則同意。

2、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開會時間訂於每 2、5、8、11 月第 4 週，會前本署將調查小組委員出席狀況，以出席人數最多者決定會議時間。

(二) 角色定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說明：由本小組擔任監督單位，本署及工作團隊擔任幕僚單位，地方主管機關及委辦計畫擔任執行單位，共同協助本小組任務運作。

決議：

- 1、原則同意。
- 2、本署幕僚單位提供小組委員總量管制相關資訊統計，及進行減量方式初步審查作業等，地方主管機關則就執行總量管制申請審查及推動現況等事務說明。

### (三) 審議流程規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說明：減量方式申請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進行減量方式計畫書審查，審議通過後依計畫書執行減量，於完成減量後再進行第二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採非公告減量方式申請者，將先由相關減量方式專家學者審查後，再送小組進行決議；決議方式為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決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通過。

決議：

#### ~~1、部分參採。~~

- 2、申請案提出後，採非公告減量方式申請者，本署將另請由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提供初審結果，再送本小組決議。
- 3、有關減量方式審議作業流程建議再予審視修正，並於下次小組會議前先就相關減量方式種類與內容進一步討論。

## 五、與會人員意見

### (一) 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 王委員敏玲

1. 程序問題：開會通知單與今日出席名單中資料不符，請說明屏東縣代表是農業處還是教育處。
2. 排放量認可作業個案申請占三成，請詳細說明情況為何？是哪些公私場所個案申請？
3. 高屏總量納管對象 635 家，請分別說明高雄、屏東家數。

4. 討論事項中，有關小組決議方式請確認並書寫清楚。例如，過半數是 8 人還是 9 人才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審查，是指最少幾人？
5. 吳義林委員發言對小組權責之擔憂，實需釐清。請空保處說明是否修改本小組之設置要點或因應辦法。
6. 有關加開臨時會討論本次會議無法釐清之事項或需委辦公司補充說明之資料，建議於一到二個月內召開，如等兩個月後才開，恐與下一次小組會議時間太接近。本案 6 月 30 公告，至今已四個多月，須加緊進度。
7. 回應有關產業代表之擔憂，空污法中的總量管制設計，本已有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兩部份，並非全然對廠商管制，如此已為民間為了設法讓空污減量不得已讓步的作法，尤其七年間採最大量認可，包括本人在內許多民間人士其實無法接受，請產業界了解。
8. 回應有關產業代表之擔憂，地方政府代表並非僅有環保局，還有高市經發局及屏縣城鄉發展局，已有考慮產業立場之聲音在內。
9. 回應有關產業代表之擔憂，經濟部過去阻擋本案十多年，發出的聲音已足夠，本案終於有機會推動，民間代表 4 席並不多。

#### **蔡委員孟裕 (楊簡任技正宏文 代)**

建議透過公聽會方式蒐集減量方法有關資料。

#### **林委員昆海**

1. 建議主管機關可主動要求業者盡早完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
2. 建議將交通局及都市計畫開發單位納入小組。

#### **李委員永龍**

1. 追隨歐盟做法將 PVC 列為禁用，如此我們的產業將從上游到下游，甚至到廢棄物端的污染會有明顯減量。
2. 污染量申報應以實際排放做驗證，未達減量目標的處置方式應建立務實的步驟。
3.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中 PM<sub>2.5</sub>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初級為 150 $\mu\text{g}/\text{m}^3$  太高，建議下修。

4. 因近幾年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工廠多數產能較低，建議若連續幾年產能皆未達八成，規定以較符合現況的產能申請。
5. 高雄市非法工廠約一萬多家，數據呈現與實際狀況有差異，應該把這些違章工廠，一併納入總量管理。

### 陳委員椒華

1. 排放量認可、許可查核資料建議可由委員進行查證。
2. 空品區未具體改善，高雄市政府不應再開發新的開發案，如遊艇專區、擴大石化特區等。
3. 專案小組審查建議可通知委員參加。
4. 發電廠之許可量及查核量確認？

### 吳委員義林

1. 請確認小組之運作方法以達成小組之任務，因而建議有支援之工作小組，而委員會可作任務分組。
2. 在排放量清冊分析中，請以高屏地區之總排放量（簡報 P.13），而非僅是列管之固定源。
3. 在排放量認可中請確認近 7 年之新法規，例如加嚴排放標準等如何認可。
4. 管制之污染物中應增加  $\text{NH}_3$ 。
5. 建議建置 Q&A 資料庫及小組之聯絡人員。
6. 建議提供臨時提案的作業辦法。

### 魯委員臺營

1. 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設置要點中，有關小組任務內容之敘述，建議加入”監督與追蹤”等文字。
2. 每次會議召開時間除定期三個月一次外，相關專案議題應可不定期召開。
3. 建議減量方式之審議流程規劃（簡報 P.20）申請審查程序重新調整，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4. 建議可先蒐集可行之減量方法及其減量成效，並提出建議。
5. 建議了解增量抵換來源並擬定相關抵換作業方式提供參考。

## 林委員傑

1. 認可排放量提出之期程過於冗長，有無具體措施協助空品區內大污染量業者儘速提出以利後續執行指定削減。
2. 業者提出之污染排放量是否有其他實際排放量的驗證方式，抽取一定比例進行大污染源之審查，而非僅有書面審查。
3. 針對高屏總量管制區中行政區域之不同，導致行業別特色、排放之空氣污染物類別及空品改善趨勢之不同，未來在減量績效評估時是否有彈性的標準，避免造成實質之不公平現象發生。
4. 針對認可排放量之資訊公開，個人同意業者登錄資料之共享，但是審查過程之認可作業不宜完全公開，恐對後續執行作業不同業者或修訂異動造成困擾。
5. 另針對小組之建議有二，第一確認認可排放量的精準度，第二縮短完成排放量認可的時間。
6. 有關排放量認可數據公開部分，建議僅公開業者最後完成申請審查的排放量即可。而排放量認可申請審查時間是可以重疊的，不一定要等全部對象完成申請後再審查，以加速整體排放量確認時程。

## 林委員明儒

總量管制剛起步，大家都是在摸索，假使現在又開始談制度，又會耽擱推動時程，建議先實際實施，待審查排放資料回傳後再回過頭來檢討，避免曠日廢時。

## 劉委員進興（郭玉梅組員代）

高雄市議會開會時間為週四上午，恐偶與小組會議時間衝突，建議儘量避免該時段召開小組會議。

## （二）列席人員意見

### 經濟部工業局

1. 總量管制係由貴署與本部會同發布，理應由二機關共同負責推動與執行，請貴署再次審慎考量本部參與小組決策之必要性。
2. 本部因執行總量管制現場輔導工作，能第一線瞭解廠商實際執行之困難之處，今日亦有彙整目前輔導所遭遇之困難型態，建

議於下次會議討論：

- (1) 建議建立合理之個案申請通過原則規定：廠商欲申請認可排放量時，可能因近七年景氣不佳等因素導致產能偏低；環保署雖已於設計申報制度時適度考量給予廠商以個案方式申請認可排放量，然當地環保局有極大認定權限，如當地環保局以政策方向為由認定偏低排放量，將造成不公平、不合理及無法消彌之現象，且環保局審查及要求廠商補正之時程延宕，造成廠商更多壓力與作業、損失改善時間。建議可由環保署設計個案審查核定準則，明訂各種個案申請狀況下，地方環保局應如何合理核定其認可排放量。
- (2) 建議 SO<sub>x</sub>、NO<sub>x</sub> 與 VOCs 認可排放量應徹底比照空污費排放量計算方式：部分廠商表示申請 SO<sub>x</sub>、NO<sub>x</sub> 與 VOCs 認可排放量時，環保局不同審查者之要求不甚相同，例如要求「盡量納入所有實際排放量，包含空污費排放量不須計算者」，造成廠商極大困擾。建議 SO<sub>x</sub>、NO<sub>x</sub> 與 VOCs 認可排放量應徹底比照空污費排放量計算方式，空污費不需計算之項目，認可排放量亦毋須計算，以利廠商清楚瞭解計算原則，亦可將兩者排放量盡量趨於一致。
- (3) 建議明訂「排放量資料疑義」之定義：作業指引有關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個案申請條件中，有關「排放量資料疑義」之定義不明，僅以範例說明其中一種條件（選定之認可年度之製程已與現況不同，應重新增減其認可年度排放量以符合現況排放狀況），並未說明是否此為唯一申請條件，廠商普遍對於何謂「排放量資料疑義」定義不明感到極大困擾。建議應詳細定義「排放量資料疑義」之申請條件。廠商普遍認為應可納入「排放量資料疑義」之條件彙整如下：
  - A. 選定之認可年度排放量中，廠商自行計算之排放量與平臺顯示之排放量有所落差。
  - B. 選定之認可年度排放量並未要求計算油漆塗布 VOCs 排放量，101 年後空污費排放量卻已納入計算。
  - C. 廠商現使用外購蒸氣，然不排除未來供應商停工、減產，導致廠商無法外購蒸氣時，未來將重新啟用本身鍋爐而導致排放量增加，欲自行估算申請認可排放量。
  - D. 廠商近七年因景氣不佳導致訂單下滑，然不排除未來景氣回

溫時將恢復排放量，欲自行估算申請認可排放量。

E. 廠商於總量管制公告實施日後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異動或變更，並經環保局核發新版操作許可證時。建議訂定申請表單之表七填寫原則：依照環保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公布於總量管制資訊網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申請表單」之「表七、個別污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清單」中有兩個「計算方式」欄位，廠商易產生困擾。建議應予說明或以不同名稱予以區分。另如完全依照空污費排放量計算方式時，於範例中表示可直接填寫「依空污費計算工具計算」，亦有需列出計算式者，究竟何種情況應填寫計算原則，何種情況須列出計算式，應予清楚說明，否則預計將造成廠商填報極大困擾，環保局審核時亦無一致原則。

### (三) 回應說明

#### 召集人陳處長咸亨

1. 會後將現有總量管制雙週報資訊，以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一併提供給小組委員參考。
2. 公私場所實際排放量資料已公開於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http://opendata.epa.gov.tw>），供小組委員參考。
3. 針對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案件審查委員想瞭解的部分，應作進一步說明與公開。
4. 本署受理之減量方式申請對象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案提出後本署會委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再送進小組決議，總量管制相當重要之一環即為抵換交易，關鍵點在額度的產生，為此，制度設定上申請者為公私場所時，係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者為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5. 本署於下次會議前應就減量方式種類與內容進一步說明。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 總量排放量認可作業於申請審查階段並未涉及查核，完成排放量認可作業後，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時，應進行現場勘查。



2. 目前高雄地區總量管制納管家數 469 家；屏東地區 166 家。
3. 公私場所若以前七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 80% 提出個案申請排放量認可，地方主管機關仍得依公私場所實際排放現況，至多認可操作許可證產能之八成。
4. 有關建議同一法人公司下不同管制編號工廠共同肩負指定削減空氣污染物責任部分，因現行空污法架構管制最大主體為公私場所，擴及法人層級將與現行法規規定不合。建議整廠檢視污染物減量可行性或朝管制編號整併方向予以因應。

####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回應如下：

本次小組討論重點應放在總量管制上，有關部分委員提及逸散源、露天燃燒等空氣污染管制問題，均另有其他專案計畫執行並定期巡查。

####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回應如下：

有關委員提及非法露天燃燒部分，本局設有稽查科，亦是本局的管制重點之一，除委員所提之區段外，本局另發現有幾處區段也有相同情形，後續本局會持續強化稽查、努力。

### 六、臨時動議

#### 林委員明儒

1. 建議同一法人公司之不同管制編號之工廠，可合併為同一法人公司共同進行指定削減空氣污染物。

環保署表示，不同管制編號（以下簡稱管編）之工廠，需各自獨立進行指定削減空氣污染物。因同一法人公司之不同管編之工廠，有能力減量者，恐只有一個管編工廠，其減量應可以替代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已無法再進行減量之其他管編工廠之指定削減量。且該等管編工廠屬同一法人公司，均在高屏總量管制區內，僅因工廠地址不同，而被賦予不同管編。故不同管編工廠合併為同一法人公司進行指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實已達到指定削減之目標，不要求指定削減有困難之管編工廠進行指定削減，衝擊產業發展。

2. 建議應增加產業界委員人數並提供經濟部一位代表。

在高屏總量管制計畫中，產業界為最主要之受管制者，但

能參加此小組會議之代表卻僅一位，無法完全了解各行各業的現況及改善問題點或替代方案，而此小組任務除了監督減量成效外，尚包括訂定下一期減量目標，另一方面，非主要受管制者的民間團體卻多達4位代表，整體權衡下，有責任的單位僅有代表一位，顯然權責並不相符請不符比例原則，對於改善高屏空氣品質並兼顧經濟發展之目的恐難達成，建議應比照民間團體代表數量分配產業代表4席，以使權責相符。(若不能增加產業代表，至少能由產業代表邀集相關業者列席以了解會議內容)，按行政程序法第一條規定「行政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註：人民應含廠商)

空污總量管制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主辦，但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方面，亦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擔任代表會同或會商，而非僅指派縣市經發局代表，方能兼顧區域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3. 環保署環境即時通 PM<sub>2.5</sub> 公告之資訊時，如因境外（大陸）來源污染物影響當地環境品質時，環保署應主動新聞公佈，並在環境即時通註明，以免造成百姓的誤解。

七、主席指（裁）示：

- （一）本署於下次會議前應就工作小組成立與否、任務分工、效能評估、查核方式正確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於會前提供相關資料，請小組委員提供意見。
- （二）將儘速於兩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辦理。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高屏地區「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第一次會議

時間：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02時0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1會議室(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號B棟6樓)

主席：陳處長咸亨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代理人	職稱
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主任 委員	劉進興		甄云格	組員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局長	曾文生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局長	蔡孟裕		楊名正	副位投位
屏東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魯臺營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秘書	林呈俊		彭凱河	科員
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	副處 長	許沛祥		林晴霞	系主任
中華民國全 國工業總會	副理 事長	林明儒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成功大學環工所	教授	吳義林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教授	袁菁	(請假)
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教授	曾全佑	(請假)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教授	林傑	林傑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教授	陳椒華	陳椒華
高雄市野鳥學會	總幹事	林昆海	林昆海
美濃愛鄉協進會	常務理事	李永龍	李永龍
潮州鎮公所	鎮長	洪明江	(請假)
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	王敏玲	王敏玲

單位	簽名
經濟部	賴俊南
環保署空保處	王美文 隋敏品 孫中李宜昇

單位	簽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謝永昌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陳若仁 許永盛 蕭智元 鍾育賢 黃錦芳 楊清品
高雄市政府	陳文鳳 陳仰文 傅世英 翁郁聖 孫偉力

宋國安

阮天司

莊惠如

許國欽

林昭傑

陳可書